

國外有價證券投資約定事項：

一、本約定書之存續期間及終止事由：

(一)本約定書存續期間自委託人將信託資金交付受託人起，至發生下列事由之一之日止：

1. 信託目的已達成或無法達成者。
2. 法院或主管機關命令終止者。
3. 本約定書存續期間，委託人依與受託人約定之方式通知終止者。

(二)本約定書存續期間，除委託人與本行簽訂之總契約書另有約定外，當事人任一方得隨時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

(三)本約定書終止時，除在結現務必要範圍內本約定書視為繼續有效外，本約定書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四)每筆信託帳號項下有價證券辦理全部贖回後，該信託帳號之約定書即終止。

二、費用之計收：

依各有價證券商品說明暨風險預告書約定收取。

三、購買：

(一)每筆最低申購面額及增加單位面額依各有價證券商品說明暨風險預告書約定。

(二)委託人委託購買時，受託人不擔保委託人指定之投資標的一定成交，若無法順利成交時，即視為委託人撤銷該筆委託購買之申請。

四、贖回：

(一)委託人於有價證券到期日前申請提前贖回之限制及每筆信託帳號項下得申請部分贖回之最低贖回面額及餘額，依各有價證券商品說明暨風險預告書約定。

(二)委託人委託贖回時，受託人不擔保委託人指定贖回之投資標的一定成交，若無法順利成交時，即視為委託人撤銷該筆委託贖回之申請。

五、國外有價證券指示生效日：

委託人對受託人之交易指示生效日為申請日，如該日非受託人營業日或非受託人委託交易券商之公告營業日，則委託人之交易指示生效日將遞延至次一營業日。

六、國外有價證券交易執行日：

國外有價證券交易執行日為委託人對受託人交易指示生效日，如該日非該國外有價證券交易市場之營業日，則遞延至次一營業日。

七、成交價格：

(一)委託購買：受託人依委託人指定申購限價對委託交易券商下單，實際成交價格將等於或低於申購限價，惟受託人不保證實際成交價格為當日最低價格。

(二)委託贖回：受託人依委託人指定贖回限價對委託交易券商下單，實際成交價格將等於或高於贖回限價，惟受託人不保證實際成交價格為當日最高價格。

八、其他：

(一)本約定書投資約定事項「二、費用之計收」各有價證券商品說明暨風險預告書所列之各項費用，如有調整時，受託人將揭示於受託人營業場所或網頁或以對帳單通知，委託人並同意該調整內容。

(二)委託人同意，本行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其子法相關規定，於本行網站予以說明及揭露總契約書之契約重要內容及風險。

(三)有價證券因國外發行機構之規定或其他事由而限制、暫停或強制贖回時，委託人無條件同意辦理，不得以本約定書未屆期為由而不同意贖回。對因強制贖回所生之一切損失，概由委託人負擔。

(四)委託人已瞭解，「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非屬存款保險承保範圍，亦不受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委託人需自負盈虧，受託人不保證本金無損及最低收益率，亦不擔保發行機構/保證機構承諾與保證之責。

(五)委託人指定投資之國外有價證券，係本行依據委託人之運用指示，由本行以受託人名義代委託人透過交易券商至交易市場進行投資交易。

(六)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係於國外證券市場交易，應遵照當地國家之法令及交易市場之規定辦理，其或與我國證券交易法之法規不同，保護之程度亦有異，委託人亦應遵守當地法令及交易市場規定、規章及慣例。

(七)本項信託投資之稅務處理，包括但不限於依照中華民國稅法、投資標的當地國稅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根據美國稅法相關規定，非美國籍之個人於美國境內所得來源，包括但不限於現金股利等，於所得發生時，皆需扣除 30% 之稅額，惟實際稅額仍需視美國稅法之規定。